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102854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春節檢疫專案」實施期間延長至本（111）年2月28日止，相關措施維持原專案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2月14日新北府衛疾字第11102487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春節檢疫專案自110年12月14日起實施，包括方案A（14+0+7）、方案B（10+4+7）及方案C（7+7+7），提供國人依其需求及所具備之條件擇定，經評估整體執行情形，實施期間延長至本年2月28日（以航班表定抵臺時間計算）止，相關措施均維持原專案規定。
- 三、春節檢疫專案措施相關內容及問答集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/COVID-19防疫專區/特殊專案/春節檢疫措施專案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

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